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目的出发,会同农业部修订了全国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新的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针对乡镇企业资金来源渠道、方式多样化的具体情况,改革了资金管理方法,允许乡镇企业在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自主筹集资金,统筹运用资金,取消了“买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资金管理办法,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加快了乡镇企业走向市场的步伐。新的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还作出了适当提高企业的折旧水平等项规定。实行这项新制度,尽管在短期内减少了一部分财政收入,却使乡镇企业的财会工作开始与国际惯例接轨,促进了乡镇企业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需要,并为乡镇企业执行国家于1993年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实行新的财税体制不忘记对乡镇企业的扶持。近几年,我国在财税、金融、投资和计划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在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中,财政部门在符合改革的大形势下,根据乡镇企业的特点,继续积极扶持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可按应缴所得税款减征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据测算,仅乡村两级企业一年就减征所得税款3.3亿多元。

——在征收所得税时,对小型企业实行两档照顾性税率,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18%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至3万元的企业,暂减按27%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这项优惠政策的主要受益者是数以百万计的小型乡镇企业。据测算,实行两档照顾性税率一年可使乡镇企业比执行33%税率减征63.2亿元所得税款。

“钱袋子”再紧

也要保“米袋子”

——谈财政要积极支持粮食生产

○ 周 可

中国用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占世界22%的人口,一直被视为奇迹。创造这一奇迹的关键是党和政府对粮食问题的高度重视。然而,一方面由于人口多,耕地少,农业基础设施老化,科技进步慢,灾害频繁,制约了粮食的供给;另一方面,工业化速度快,非农人口猛增对粮食的需求增长很快,使“米袋子”的问题日益紧张和突出。为解决这个矛盾,关键是从各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农业的投入,不断提高粮食的综合生产能力。

财政再困难也要增加 对粮食生产的投入

从1985年至1994年,是国家经

济高速发展的十年,也是财政困难加剧的十年,又是粮食生产波折最多的十年。我国粮食产量从改革开始至1984年创纪录后,随即出现了低水平的粮食过剩——农民卖粮难,粮食生产开始出现了一系列较大的波折。

为了保护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国家从1985年起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政策。(1)设立“粮食贴息贷款”,重点扶持粮棉集中产区搞好粮棉的加工、转化,从1985年到1994年,每年安排1亿元贷款,中央财政平均每年安排近2000万元贴息,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时卖粮难问题,“八五”期间,这项资金转用于支持粮棉生产。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税务部门商同级财政同意后,对极少数乡镇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可以缩短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不短于20年;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不短于10年;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不短于5年。这比国家统一规定的上述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大体上分别缩短50%、25%、55%。

——财政部门对有关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给予专项拨款的支持。如:对乡镇企业实施东西合作示

范工程,在培训有关人员和建立项目库方面安排了必要的补助资金。

此外,国家制定的“在国家确定的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三年”的优惠政策,乡镇企业都获益匪浅。

可以相信,在财政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扶持下,乡镇企业将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发挥自己所具有的优势,迈出更加有力的前进步伐。(责任编辑 王尚明)

(2)设立“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粮专资金”),“七五”期间至“八五”期间,国家财政每年安排1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40%,地方负担60%)用于支持粮食生产。(3)设立“喷灌贴息贷款”。从1985年到1994年,每年安排4000万元贷款,中央财政负担贷款利息补贴,支持发展喷灌事业。(4)财政支农资金向产粮大县倾斜,从1990年到1992年,中央财政对全国粮食产量最高、对国家贡献最大的13个县,每年各投入200万元支农周转金,支持其财源建设,以改变其面貌。

用财政资金

引导多渠道资金增加投入

在我们这样一个正处在工业化进程中的国家,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面临很多困难,一方面国家财政无力拿出更多的资金满足发展粮食生产的需要;另一方面由于粮食生产的比较利益低,包括农村集体和农民在内的各种投入渠道都存在着非粮趋向。因此,国家财政的有限投资,不能单纯作为一项资金投入,还应当把它作为一个政策杠杆,引导多层次、多渠道资金投入粮食生产。

1、引导地方政府、农村集体、农民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设立“粮专资金”之初,就提出了多方配套的政策要求。“七五”期间,加强建设1037个基地县,各级财政共安排“粮专资金”5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20亿元,地方财政配套30亿元),启动乡村集体投资21.95亿元,农民家庭投资21.66亿元,农民投工投劳12.15亿个工日,按每个工日折款5元计算,折款达60.75亿元。也就是说,财政每投入1元,就相应吸引集体、个人投入2元。从“八五”开始,进一步完善了“粮专资金”的配套投入机制,调动各方面增加投入的积极性。“八五”一期规划(1991年至1993年)实施后,地方各级财政超额

完成配套任务3.6%,投资比率为中央财政投入1元,乡村集体投入1.325元,比“七五”期间提高了0.225元;在1994年编制的“八五”二期规划(1994年至1995年)中,这个投资比率又有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投入1元,乡村集体投入1.357元。

2、与银行协调,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粮食生产比较利益低,自然灾害对其丰歉影响大,银行对农业贷款不能不考虑这些问题。因此,要增加信贷资金投入粮食生产,必须有两个积极性,既要有银行的积极性,又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财政通过补贴专项贷款利息的办法,就把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有机地结合起来,大大增加了了对粮食生产的投入。以喷灌贴息贷款为例,中央财政1985—1994年累计支付贴息1.28亿元,配套银行贷款投放额达14.43亿元,其中60%直接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又如粮棉生产贴息贷款,中央财政1985—1994年累计支付贴息1.67亿元,配套银行贷款投放额近35亿元,其中60%直接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平均投入1元财政贴息就有16.75元银行贷款共同投入粮食生产。

3、支持产粮地区农民和财政“双脱贫”、“双致富”,提高其增加粮食生产的投入能力。产粮地区农民收入低,财政困难阻碍了当地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也制约了进一步增加粮食生产投入的能力。为了促进克服这些困难,1990—1992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扶持产粮大县财源建设周转金7500万元,促使省级和县级财政相应配套投入1.5亿元。由于资金投入增加,开辟了财源,产粮大县的财政自给能力和向农业的投入也有所提高。

上述几方面的资金主要用于推广农业、农机新技术,整修农田水利设施,改造中低产田,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扶持粮食加工、转化,取得了显

著效益。仅粮专资金扶持的一千多个县,1986—1994年累计增产粮食2050亿斤,形成450亿斤的粮食有效生产能力。一些制约粮食生产的“瓶颈”得到治理。

财政支持粮食生产

任重而道远

1993年,我国粮食生产突破9000亿斤大关,达到9130亿斤。到本世纪末,要基本满足人口增长、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实现小康的要求,粮食总产必须达到1万亿斤以上。从我国资源潜力和农业技术保障条件等因素分析,达到这个目标难度很大,财政的压力更大。为保证今后每年增加1000亿斤粮食,国家必须下大决心增加农业投入,确保支农资金及时到位。只有措施得当,特别是资金投入有保障,这一目标才能实现。

首先,必须按《农业法》的要求保证财政预算内支农资金逐年有较大的增长,并做到支农资金向粮食生产倾斜;其次,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预算外资金、农村集体资金、农民个人资金投向粮食生产;其三,必须发挥政策性银行的作用,保证粮食生产的基础资金供给;其四,必须有一定的法令,一定的方式、途径,从商业银行的存贷余额中拿出一部分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其五,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要继续协调,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把从1994年起到1996年止,每年安排50亿元贷款,中央财政每年安排1.17亿元左右贴息资金的措施落实到位,扶持500个左右的粮食大县发展经济;其六,要开辟新的筹资渠道,从社会资金中筹集一部分支持发展粮食生产。总之,国家的“钱袋子”再紧,也必须舍得拿出资金向农业投入,只有这样,“米袋子”才有保证。

(责任编辑 王尚明)